

十年奋进 为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云南省财政厅

党的十八大以来，云南各级财政部门牢记初心使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千方百计统筹财政资源，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制度机制，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加力

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理论武装工作持续强化，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着力构建“三级书记”带头抓党建工作格局，打造“四强”党支部、模范机关，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大力弘扬“广西财政精神”，践行“广西财政干部文明服务公约”，唱响“广西财政之歌”，财政文化软实力明显增强。2017年以来连续六年在全区财政系统广泛开展“两年”活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创先争优活动，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全区财政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为统领的“1+N”人才制度，出台激励财政干部担当作为28条措施，深入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财政人才队伍。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驰而不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

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促进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协同打出财税政策组合拳，沉着应对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全力支持办成了许多事关全局和长远的大事要事，为云南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随着全省经济快速增长，云南省财政收入也保持了较快增速，财政“蛋糕”越做越大，财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2012—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其实施细则精神，出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施方案等系列廉政制度，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强化财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持续整治“四风”顽症，高质量推进清廉财政机关建设，形成了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十年的奋斗步履铿锵、历历在目。党的十八大以来，广西财政成绩的取得，最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和党中央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离不开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高远谋划，离不开全区财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实干担当、久久为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广西财政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踔厉笃行，奋力开创财政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贡献财政力量！

责任编辑 李丞

1338亿元增长到2278亿元，年均增长7.4%，高于全国平均增速0.54个百分点；政府性基金收入累计9621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收入累计1334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累计250.4亿元。在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和党中央、国务院关心重视下，财政部等中央部委不断加大对云南的支持指导，十年来，云南省累计获得中央转移支付（不含税收返还）2.7万亿元，为全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从2012年的3573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6634亿元，十年累计支出5.4万亿元，年均增长8.5%，支出增幅高于同期收入增幅1.1个百分点，有力促进全省经济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进步。

围绕中心、聚焦重点，财政服务保障取得新成效

一是为推进“三个定位”建设贡献财政力量。始终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多措并举筹措资金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为云南擘画的蓝图变为现实。建立健全支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政策保障机制，2015年以来，累计投入中央和省级资金4135亿元，全力支持改善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和人民生活条件，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等项目，补齐民族地区教育、卫生等领域短板弱项，促进独龙族等“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实现第二次“一步跨千年”。建立健全支持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政策保障机制，十年来，累计投入中央和省级资金2507亿元，全力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绿美云南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坚决筑牢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建立健全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政策保障机制，2015年以来，累计投入中央和省级资金5583亿元，积极支持加快同周边国家互联互通国际大通道建设步伐，深化对外财经交流合作和多双边机制建设，积极推进中国（云南）自贸区建设、中老铁路开通运营步伐，巩固拓展教科文卫等重点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推动云南从发展末梢走向开放前沿。

二是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夯实财力基础。十年来，累计投入中央和省级各类扶贫资金3545亿元，特别是

2015—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从61.5亿元增长到230.6亿元，年均增长30.2%。同时，加大财政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聚沙成塔、握指成拳，为历史性解决困扰云南千百年来的绝对贫困问题提供充足的“粮草军需”。为挪穷窝、拔穷根，“十三五”期间，全省累计投入各类资金超过1000亿元，规划建设集中安置区2832个，帮助99.61万贫困群众实现搬迁脱贫，安置点实现配套基础设施全部达标、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实施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改革，健全完善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动态监控、公告公示和日常监管机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核多次被财政部等国家部委评为优秀。

三是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提供财政支撑。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筹措安排资金243.3亿元，全力以赴、不惜一切代价保障疫苗接种、核酸检测、医疗救治能力提升及边境疫情防控等。统筹资金超百亿元支持加快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全力守护好神圣国土。

精准施策、提质增效，财政宏观调控展现新作为

一是政府投资力度持续加大。2012年以来，累计安排中央和省级预算内基建投资2621亿元，中央财政政府债务额度累计7473亿元。特别是2015年以来，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达4533亿元，有力保障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则通”工程、“八出省五出境”铁路网、滇中引水、中老铁路等事关云南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完成一批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期盼的产业和民生投资项目。

二是减税降费成效明显。全面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该减的减到位、该降的降到底，最大限度让利企业和人民群众。2019—2021年，全省实现新增减税降费超过1100亿元，宏观税负从2018年的15.9%下降到2021年的13.5%。全省共减征、免征、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39项，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全部取消，让市场主体轻装上阵。

三是财政直达机制不断完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财政资金直达市县、直达市场主体的财政宏观调控政

策，资金直达基层、一线最快只用7天，切实解决市场主体的燃眉之急。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规模从2020年的1078亿元增加到2022年的2166亿元，省财政既当好“过路财神”，让资金坐上“直通车”直接惠企利民，政策效能快速释放，又不当“甩手掌柜”，实现资金下达和监控同步“一竿子插到底”，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

四是培育支柱财源提速升级。聚焦产业强省战略部署，出台实施推动创新型云南建设、产业强省若干财税政策、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奖补制度、财税金融协同支持产业发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机农业绿色食品发展财政奖补等一系列政策举措，发起成立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设立省重点产业基金，坚持政策和资金两手发力，引导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五是过紧日子成为共识。出台管理规定严禁“十四五”期间新建和改扩建楼堂馆所，省级财政带头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源和资产，统筹财政资源保障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效落实。2021年省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数比2012年大幅度压减，政府部门过紧日子已成为常态。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改善民生达到新水平

一是加大投入保民生。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十年来，全省民生支出从2623亿元增加到5131亿元，年均增长8.2%，民生支出占比每年都保持在七成以上水平，2020年、2021年民生支出超过74%，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是财力下沉稳民生。十年来，省对下转移支付规模由1775亿元增加到3886亿元，并建立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专项转移支付管理不断规范。省对下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由774亿元增加到2511亿元，占比从43.6%提高到77.3%，进一步增强了州市县

财政自主统筹保障能力。

三是办好实事惠民生。十年来，积极筹措安排资金落实省政府每年组织实施的十项惠民实事，解决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各族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建立“阳光云财一网通”平台，全面推行会计行业“证照分离”改革，积极推进高层次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政府采购全过程公开体系，切实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办事效率。

解放思想、守正创新，财政管理改革开创新局面

一是省以下财政体制日臻完善。按照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部署，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以下财政体制，出台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推进交通运输、教育、科技、医疗卫生等10个分领域改革。2018年出台实施财政税收增收留用和以奖代补政策，2021年接续实施“十四五”期间将省级分享的4项税收收入增量部分留归各地的激励政策，累计让利基层超过110亿元，有效激发各地内生发展动力。

二是财政管理改革蹄疾步稳。建立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和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健全由“四本预算”构成的政府预算体系，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积极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财政预决算公开水平进入全国第一方阵、位列西南五省区前列。成立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依法合规开好举债融资“前门”，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后门”，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稳定可控。全面深化财政国库管理改革，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全口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完善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制度机制，严厉整饬财经秩序，强化财会监督，加强财政内控内审和财会服务，加大注册会计师行业等监督力度。财政管理工作两次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通报表彰。

三是税收制度改革走深走实。全面推进增值税改革，非税收入管理不断规范，环境保护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等地方税种征税范围、征税标准出台实施。□

责任编辑 刘慧娴